**《2023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八批计划（草案）》**

**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辖区** | **街道** | **单元名称** | **申报主体** |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坪山区 | 坪山街道 | 宝山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 |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 181169 |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等功能；  ②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落实用地面积不小于83897平方米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其中应落实用地面积不小于25958平方米的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不小于4626平方米的教育设施用地和用地面积不小于6586平方米的文体设施用地；  ③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按规定落实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④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 | | | | | |